

政府商界社會齊努力 推動香港融入大灣區

廣深港高鐵月前通車，港珠澳大橋即將開通，粵港澳大灣區規劃綱要亦即將公佈，急需發展新動力的香港，正迎來一個新的大時代。機遇當前，能否真正抓住，把良機變成繁榮新篇，全看香港特區政府、香港工商界和香港社會力量是否能夠協同努力，把各自的強項變成合力，共同推動香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讓香港實現第二次騰飛。華懋慈善基金會已經定下規劃，在完成遺產承辦後將全方位大規模投入大灣區建設，並且為港人尤其是年輕人北上發展提供平台和資源。

龔仁心
華懋慈善基金會主席



在日前剛剛發表的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報告中，香港競爭力排名下降一位至第七位。不要小看這一位之差的微小下跌，這是對香港發出的實實在在的警號。毫無疑問，香港經濟底蘊深厚，傳統優勢眾多，但在飛速發展的以智能化為標誌的全球新經濟浪潮中，香港的傳統優勢只有融入以創新科技和創意產業為核心的領先產業形態，才能達至從優勢向勝勢的演化，保證香港經濟長盛不衰。

仔細分析世界經濟論壇全球競爭力報告，在總體經濟穩定和健康兩個分項中，香港排名高居第一；在基礎建設、資訊和通訊科技使用、產品市場、金融體系等分項中，香港位居第二；這些正是香港的傳統優勢所在。而在市場規模和創新能力兩個分項中，香港排名同居26位，落後於日本和新加坡，正是這兩項大大拖低了香港的競爭力。

擴香港市場規模 構建新產業鏈

市場規模當然是香港的先天性不足，1,000多平方公里的幅員和700多萬人口，市場規模確實非常有限。但放眼大灣區乃至神州的廣闊市場規模，一切就完全不同同日而語。令人憧憬的是，這已經不是想像空間的問題，而是唾手可得的問題。國家制定粵港澳大灣區規劃，既是致力於建設國家最重要的經濟增長極，也是着眼于為市場偏促的港澳提供廣闊的經濟腹

地，通過優勢互補實現共贏共榮。這是香港融入大灣區建設的第一重意義。

香港融入大灣區建設的第二重意義，在於產業生態的重塑和新產業鏈的構建。香港經濟長期倚重金融和地產，縱然有多所世界級大學、不菲的基礎科研力量和眾多的研究成果，但創新科技產業卻始終小打小鬧，沒有成長出具有世界分量的創科企業和產業集群。反觀大灣區的深圳、廣州等地區，在不到20年的時間裡，不僅成長出騰訊、華為、大疆等互聯網新科技巨頭，而且生長出由眾多中小企業構成的創新科技產業集群，站立創新產業潮頭，既獲利豐厚又創造眾多就業崗位。

利用腹地，對香港似乎不是問題。香港經濟在上世紀七八十年代的騰飛，就是利用內地尤其是珠三角的腹地，把香港的資金、技術、管理、國際市場優勢與內地的市場、勞動力優勢結合的產物。創意創新，對香港似乎也不是問題。香港上一次經濟騰飛，很大程度上就是因為香港人靈活多變，以很多創新的方式、創新的意念，善用了內地的市場和資源而達成。但面對急速發展的市場和產業潮流，幾十年前的模式已經落伍了，現在需要的是深度融合——以香港的資本、制度和管理資產、專業服務，與內地尤其是大灣區的市場空間、制度創新空間、研發能力和技術勞工資源結合，努力構建國際級的創新科技企業和產業集群。

這可以是一個水到渠成的故事，也可以是一個畫餅充飢的故事。機遇就在眼前，如何抓住卻是對眼界、境界、意志力和執行力的檢驗。

政府要做好引領者推動者

對政府而言，如何切實做好引領者、推動者的角色，知易行難，關鍵是能否與時俱進，真正摒棄傳統思維，實現角色演進。設定並且維護市場自由、公平和秩序，是長久以來政府堅守的角色，這一基本準則不應改變，但當市場發展需要政府更加深度介入的時候，政府如何與時俱進？比如，政府如果認定某一產業是符合香港融入大灣區發展最需要推動的產業，就應該在公帑資助上作出切實的安排，只要安排符合公平公正的準則便可。唯有如此，才堪稱引領者和推動者。

對商界而言，如何因應產業潮流而行，更加知易行難。所謂創業難守業更難，是因為創業時要把握產業潮流，守業時更要順應產業潮流。香港的成功商人，創業時必然是把握了產業潮流才獲得成功，地產業者、金融業者概莫能外。但產業潮流變了，當新科技成為未來主宰的時候，是因循守舊還是再戰潮頭，或許就是數十年後盛衰之因果。

對社會而言，如何看清大勢盡力作為，則是抱負能否達成的關鍵。一個社會人和社會組織，要進則兼濟天下，自然就要明晰時代走向，在最需要的範疇和方位，以一己之力擔當起推動者的角色。比如，如何幫助香港年輕一代在大灣區找到自己的事業和人生舞台，幫助他們在創業、就業和生活方面展開新旅程，就是香港社會賢達和社會組織的重要努力方向。華懋慈善基金會已經制定規劃，在與律政司完成遺產承辦後，以創業基金的形式幫助香港青年融入大灣區發展。

「明日大嶼」造福未來 拒絕混淆視聽阻發展

王惠貞 全國政協委員 提案委員會副主任 九龍社團聯會理事長



特首林鄭月娥發表新一份施政報告，當中提出的「明日大嶼」計劃，令人眼前一亮。這是一項規劃長遠、具有魄力的宏大規劃，從根本上解決本港土地供應不足的難題，更為未來發展未雨綢繆，提供持續而穩定的動力，也是改善民生的重要基礎。「明日大嶼」計劃順應民意、符合香港利益，卻遭到少數人泛政治化的干擾，有人甚至借反對計劃鼓吹「港獨」，明顯是混淆視聽、誤導公眾，企圖再掀起政爭惡浪，拖慢香港發展的腳步。廣大市民必須支持政府做好「明日大嶼」計劃的研究和規劃，盡快將希望變為現實。

「明日大嶼」計劃涉及大規模填海造地，面積多達1,700公頃，不僅可安置人口近百萬，更會成為香港第3個核心商業區，惠及香港未來，展示本屆政府事不避難、積極有為的管治新風，有遠見和決心為未來做好準備。

計劃順應民意急民所急

土地供應不足迫在眉睫，市民最希望政府積極覓地建屋，從根本上解決困擾香港的深層次矛盾。在施政報告公佈前夕，九龍社團聯會發表調查報告，顯示本港市民最關心仍然是土地房屋政策，佔逾三分之一。當中最多數(35.2%)認為填海造地應是土地供應的重點政策。由此可見，「明日大嶼」計劃想民所想，急民所急，回應社會的迫切要求。

本港對安老、社區共融等多項服務，對土地的需求也很迫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曾表示，本港需要對人口老化作出準備，以現時的資助安老院舍的需求率推算，2037年至2047年的10年間需興建約458間資助安老院。以現時每年建成2至3間安老院的進度，要達成上述數目難度很大，問題關鍵在於覓地困難。因此，大規模填海造地，不僅解決居住問題，也為完善各

種社區服務提供必要條件。

但有少數人並不是採取客觀理性的態度討論，「大白象工程」、「耗盡儲備」、「禍留後代」之說甚囂塵上，這根本是誇張失實的恐嚇，企圖危言聳聽，刺激市民反對計劃，令計劃寸步難行。

事實上，「明日大嶼」計劃填海分階段進行，工程費用分十多年支付，有如分期付款，每年不過數百億，而現在本港每年的基建費已高達千億。計劃填出來的土地是資產，賣地可以帶來可觀收入，不僅可收回部分成本，還可增加儲備，這是香港長期行之有效的辦法，港人應該最清楚的。因此，「明日大嶼」將「耗盡儲備」的說法根本不成立。

至於填海可能帶來環保問題，也應理性分析。填海造地不代表一定會影響生態發展，以港珠澳大橋為例，其建造工程的其中一段是中華白海豚棲身地，當局展開工程前採取系列措施去保護白海豚，大橋建成後，調查數字顯示，中華白海豚沒有減少，反而有增加。

如果不理性看待填海，阻礙有遠見、有承擔的規劃落實，只會令土地不足問題積重難返，這是違背民意，對下一代不負責。

「港獨」騎劫遊行必須零容忍

必須警惕的是，有「港獨」組織騎劫近日反「明日大嶼」計劃的集會遊行，肆意叫喊「港獨」口號，煽動暴力抗爭。林鄭特首在施政報告指出，行政長官和特區政府對任何鼓吹「港獨」，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的行為絕不容忍。對於此類行為，特區政府將無畏無懼地依法應對，以維護國家和香港的利益。她表示，會探討基本法第23條的立法問題。

林鄭特首態度鮮明反「港獨」，強調要加強香港各界對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的了解，增強市民「一國」意識，值得點讚。社會各界支持政府依法辦事，維護國家安全，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保證香港堅定前行，點點希望。

填海計劃值得支持和推行

莊健成 新界潮人總會主席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在施政報告中提出「明日大嶼」的發展計劃，對香港多個方面的發展都帶來好處，值得支持和推行。

「明日大嶼」的發展計劃下，將可建造約1,700公頃的新增土地儲備，提供26至40萬的住屋單位，讓70至110萬人口居住，當中70%用作興建公營房屋，很大程度紓緩公營房屋供應緊張，把現時市區的稠密人口分散，改善港人居住環境，全港更均衡發展。

按「明日大嶼」的規劃，政府對症下藥，準備研究興建一條新的主要運輸走廊，以道路和鐵路連接屯門沿海地帶、北大嶼山、中部水域人工島和港島北的傳統商業中心，並會推展一條與北大嶼山公路並行的高速公路和擴建龍門路。

新的運輸走廊既可以拉近赤鱗角機場與香港島的距離，從而鞏固大嶼山的「雙門戶」角色，更有助新界西部經濟走廊的形成；同時釋放發展潛力：包括中部水域人工島、龍鼓灘近岸填海土地、內河碼頭

區、屯門東和屯門西等沿線地區。這條運輸走廊能紓緩現時西鐵和屯門公路繁忙時段的擠迫，改善新界西北的交通運輸系統，提升香港整體交通網絡的質性。

「明日大嶼」還能推動香港經濟發展。連同機場三跑系統、位於南貨運區的高增值物流中心、航天城發展項目，以及剛獲機管局收購私人權益的亞洲博覽館及其第二期發展，未來大嶼山將會成為連接粵港澳大灣區以至全世界的「機場城市」，提升香港國際商業中心的地位。

填海所得的中部水域人工島，將會是繼中區及九龍東後香港第三個核心商業區。中部水域人工島將極具地理優勢，由新的運輸系統連接中上環和大嶼山本島，既可與港島傳統商業中心區相輔相成，亦可與先進的「機場城市」發揮協同效應，為傳統和新興產業提供廣闊的發展空間。初步估計，中部水域人工島可提供約34萬個就業職位。中銀香港副董事長兼總裁高迎欣更評論，此項預料可帶動數以千億元的投資，為香港經濟長遠發展注入新動力。

大規模填海為香港青年描繪願景

謝曉虹 青年發展委員會委員 香港青賢智匯主席 香港菁英會執委



香港的發展遇到很多深層次矛盾的阻礙，土地供應嚴重不足是其中最主要的難題。土地房屋是施政報告的重中之重，特首林鄭月娥在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計劃，有必要性及可行性，是長遠解決香港土地問題的重要途徑，富有遠見、造福未來，體現

林鄭月娥的擔當精神。現時不少青年慨嘆「上車難、租樓貴、買樓更貴」。年輕一代對住屋的需求有增無減，何況，辛勤工作，求的是安樂居所。青年人渴望擁有自己的物業，更希望可以「住大一點」、「舒服一點」。但現實是，不少新樓盤越出越小，港人被迫「蝸居」，就算有樓也難以過上舒適的生活。難道，這就是我們想要的未來嗎？社會上有聲音希望政府增加房屋供應，但又反對填海增加土地供應，這種思維邏輯不是很奇怪嗎？

反對派反對「明日大嶼」計劃，理由是計劃初步估計造價高達4,000億至5,000億元，會「掏空庫房」、「燃燒儲備」。其實，「明日大嶼」計劃長逾20年，有關開支分開多個財政年度入賬，並非一次過支付，所需資金是特區政府可以承擔的，而且

有投資回報。反對派又指填海工程耗資龐大，以「倒錢落海」來形容填海。新加坡過去50多年，年年填海，填出的土地超過2萬公頃，是「明日大嶼」計劃1,700公頃的許多倍。如果「明日大嶼」計劃是「倒錢落海」，那麼新加坡政府早已破產。

事實是填海得來的土地，其價值遠超過填海的成本。「明日大嶼」計劃除了能夠建立土地儲備，應付長遠住屋需求、改善市民生活環境、為下一代人謀福利外，還可拉動經濟增長，增進就業，提升香港競爭力。

「明日大嶼」計劃還在草擬階段，市民可以從不同角度提出意見，討論應聚焦計劃的具體實施環節，積極建言獻策，而不是「妖魔化」計劃。

「明日大嶼」不僅是一個人工島的規劃願景，更是香港的願景，是為香港青年以及為香港未來描繪願景和規劃。我們要同行，更要前行。期望社會各界以長遠眼光作出抉擇，超越政治爭拗，把握機遇，為青年以及下一代帶來希望。筆者期盼社會各界，特別是青年明辨是非，以前瞻性的目光，支持有利香港未來發展的計劃，齊心協力推動特區政府落實「明日大嶼」計劃，將希望變成現實。

審查選舉人資格旨在維保選舉制度

By Grenville Cross

日前，選舉主任宣佈劉小麗參加立法會補選的提名無效，原因是選舉管理委員會有理由相信她的政治立場不變。此一決定招致了一些不得體的非議。例如，英國總領事館的發言人指出，基本法第26條保障公民參與選舉的權利。

話雖如此，但參選權並非完全沒有限制，事實上基本法第26條的意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因此，就像其他地區一樣，選舉權並非是毫無限制的，而是會受到當地的法律所約束。

參選立法會的候選人必須遵守「立法會條例」中所列明的各項規定。例如，根據第37節，獲提名的候選人必須年滿21歲，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沒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國家的居留權，並已登記成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此外，第40節則要求候選人擁護基本法和宣誓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選管會有責任把好關，禁止違反條例或行為失當的候選人參選。

禁止候選人參選早已經有先例。2016年「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就是因為他的政治議程違背參選聲明而被取消參選資格。由此可見，如果有人別有用心，為達到參選的目的作出虛假聲明，輕則是濫用選舉制度，重則構成欺詐行為。要維護選舉制度，就必須剔除不符合資格的候選人提名。

陳浩天被取消參選資格後在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主審法官歐慶祥於2月份裁定，選舉主任可以「不誠實」為由取消候選人的參選資格，但強調大前提是必須有「明確和令人信服」的證據證明候選人作出虛假聲明。此外，他亦指出選管會在作出最終決定前，應給予涉及

的候選人一個機會，回應選舉主任所提出的質疑。

在劉小麗的個案中，選舉主任郭偉勳認為，雖然她聲稱從不支持「港獨」，但有明確證據證明她所言失實。她否認支持「港獨」，只是權宜之計，為的是避免選舉主任對她作出不利的裁決。換句話說，她運用詐術，企圖瞞天過海，掩飾她不承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管治權之事實。

選舉主任提出的理據是：劉小麗聯同立法會議員朱凱迪和「香港眾志」一眾成員於2016年7月發表聯合聲明，表示定必捍衛「香港獨立」作為港人自決前途的選項。他又指出，高等法院在2017年裁定劉小麗宣誓不當而取消其候選資格時斷定她無意正確地宣讀就職誓詞，因為她在2016年10月在立法會宣誓讀誓詞後即在臉書上載帖文作出此種表態。

此外，郭偉勳還指出，劉小麗最近才從她的網站上刪除載有她的2016年「自決」政綱的帖文。他相信最近才刪除的政治綱領是劉小麗一貫的政治立場。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103節規定：「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任何他人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任何人明知而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犯罪。」而涉案人最高可判處六個月監禁及罰款港幣5,000元。

因此，如果選舉管理委員會有證據顯示候選人可能作出虛假聲明，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有必要審視是否有足夠的證據提出刑事檢控，並判定可能的起訴行動是否符合公共利益。（作者為前刑檢控專員。本文的英文版原文刊登於《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內容有刪減。）

「民主自決」絕對不能視作一個選項

王偉傑 香港群眾匯思秘書長

選舉主任DQ劉小麗理據充分，因為劉小麗在2016年立法會選舉提名期結束後提出以「民主自決」作為政治綱領，而且清楚表明香港的命運並非由基本法、特區政府及中央政府決定，令選舉主任有理由相信她並沒有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主任更開宗明義指出劉小麗在宣佈參加補選前才刪除「民主自決」的政治綱領只是博取入閣的權宜之計，並非真心改變她認同「民主自決」的政治立場。

自1997年7月1日香港回歸後，中央政府已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而香港所享有的高度自治是百分之一百源自於中央對地方的授權，儘管是特別行政區也不會是例外。「民主自決」絕對不能視作一個選項，任何將「民主自決」列為政治綱領或有意圖鼓吹「民主自決」的人士，自然不能享有參選立法會議員的資

格，因為他們的行徑已跟基本法相抵觸。

「民主自決」在過去的立法會選舉中往往被浪漫化，以吸引年輕及未認清政治現實的選民，但「民主自決」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根本站不住腳。根據基本法第5條規定，香港可保持現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但這並不代表2047年後的香港，可以如那些鼓吹「民主自決」的人士所言可自行決定其制度和生活方式，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是不能逆轉的。

相比於其他實行自治的地區，香港擁有的自治權力更廣泛，有意從政的人更應該珍惜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的大好優勢來建設社會，而非立心不良地鑽空子。冀望香港市民保持清醒，分辨出真心為香港做事的人，為實現香港有一個更美好的未來投下神聖一票。